附件2

应试人员面试须知

一、应试人员必须按照《面试通知单》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面试。凡没有在规定时间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应试人员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《面试通知单》，经工作人员审验后方可参加面试。

三、应试人员禁止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无关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场，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否则按违反面试纪律处理。

四、应试人员在面试期间要遵守纪律，听从指挥，服从管理。应试人员进入面试考点后即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候考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、大声喧哗。

五、面试前，应试人员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参加面试的顺序。面试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逐一引导进入面试室。

六、应试人员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。

七、结构化面试过程中，应试人员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配发的草稿纸上作记录；没听清提问的，可请考官再重复一遍。应试人员答题结束时要报告“回答完毕”。到达规定时间，应试人员须停止答题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应试人员应立即离开面试室。离开时不得带走草稿纸等。

九、应试人员如违反面试纪律，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面试资格或宣布面试成绩无效。对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辱骂考官及工作人员，威胁他人安全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